

申請他校互借閱覽證服務流程(可跨中心借閱)



注意事項：

註 1 (1)專任教師及職員憑教職員證、兼任教師憑當學期學習指導中心聘書申請互借閱覽證服

務，全修生憑學生證、身分證及當學期選課卡申請互借閱覽證服務，申請者不得委託他

人代辦亦不得轉借互借閱覽證。

(2)全修生申請互借閱覽證服務須繳納保證金二千元至校本部或各中心出納組，待歸還

圖書資料及互借閱覽證後，可憑收據及申請人帳戶封面影本無息退還保證金。

註 2 互借閱覽證借用期限為三十天，全修生須於當學期期末考日三十天以前提出申請；借用

期限到期如無人預約，可辦理續借，續借以二次為限，惟全修生須於當學期期末考日前

歸還互借閱覽證。